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仕铭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嘉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3张)/医学影像科(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423, 流水号: C20260610104903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6月 11日 起, 至 2027年 06月 10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6-11-336号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6月10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仕铭口腔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骏马一街 13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KL86NX44190019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嘉鑫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东莞大朗仕铭口腔诊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 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椅 3 张)/医学影像科(仅限开展 X 线诊断专业)***** 联系方式: 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骏马一街 13 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